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490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展嘉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8300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理程序（113年度金訴字第623號），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並判決如下：

主 文

許展嘉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許展嘉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增列「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外，其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適用：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本院統一之見解。故除法

01 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
02 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
03 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
04 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
05 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
06 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
07 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
08 較適用之範圍(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參
09 照)。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所規定之科刑限制，
10 因本案前置特定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
11 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
12 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上限受不得逾普通詐欺取財罪最重本
13 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拘束，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
14 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此等對
15 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舊一般洗錢罪之
16 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最高法院113年度
17 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

18 2. 被告本案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19 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下稱本次修正)，修正前洗錢防制
20 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
21 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
22 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
23 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24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第14條規
25 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
27 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
28 刑。」、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
29 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
30 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
31 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

01 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
02 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
03 行交易。」、第19條第1項規定（原列於第14條）：「有第
04 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併科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一億
06 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五千萬元以下罰
07 金」、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
08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09 者，減輕其刑」。

10 3. 查被告之行為於新舊法均構成幫助洗錢行為，被告於偵查、
11 本院中均坦承犯行，且本案未獲犯罪所得(詳下述)，按新舊
12 法均有自白減刑規定之適用；又本案洗錢金額未達1億元，
13 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依同條第3項規定，處斷刑
14 上限為有期徒刑5年，修正後之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處斷
15 刑上限為4年11月，揆上規定及說明，本案應適用較有利被
16 告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17 (二)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
18 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
19 者而言。查被告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予詐欺集團成員，使詐欺
20 集團成員藉此詐得告訴人陳建宏之財物及洗錢，係基於幫助
21 他人詐欺取財、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且所為亦屬該2罪構成
22 要件以外之行為，應論以幫助犯。

23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24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
25 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

26 (四)被告以一行為幫助詐欺集團成員詐欺告訴人財物及幫助洗
27 錢，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
28 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

29 (五)刑之減輕事由：

30 被告為幫助犯，本院認其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
31 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又被告於偵查、本

01 院中均坦承犯行，且於偵查中供陳未獲犯罪所得(偵卷第10
02 頁)，與卷證未有相歧，符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
03 前段之減刑事由，爰據此減輕其刑，並與前開減刑事由依法
04 遞減之。

05 (六)量刑：

06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任意將金融帳戶提供他人
07 使用，未顧及可能遭他人用作犯罪工具，嚴重破壞社會治安
08 及金融秩序，使詐欺集團成員順利獲取告訴人之款項，增加
09 司法單位追緝困難而助長犯罪歪風，所致損害非輕，其行為
10 實不足取。惟念被告坦承犯行，且已賠償告訴人新臺幣4
11 9,985元，有本院公務電話記錄、存摺封面影本、存入憑條
12 可考(本院卷第53-55、74頁)，應就被告之犯後態度、填補
13 損害等節，為有利被告之評價；兼衡其本案動機、手段、如
14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無前科之素行(本院卷第1
15 3頁)，及其當庭自述之智識、職業、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
16 狀(本院卷第42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分別諭知易科
17 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8 (七)緩刑：

19 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
20 等法院全國前案紀錄表可參，念及被告因一時失慮而罹刑
21 典，犯後已坦承犯行，並全額賠償告訴人等情，足信被告經
22 此偵查、審理程序、罪刑之宣告後，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
23 之虞，是本院綜以上情，認被告所受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
24 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啟
25 自新。

26 三、沒收：

27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本次
28 修正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十九條、第
29 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
30 人與否，沒收之」，惟觀其立法理由係：「考量澈底阻斷金
31 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

01 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
02 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
03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等語，仍以「經查獲」之洗錢之財
04 物或財產上利益為沒收前提要件。查本案遭隱匿之詐欺款
05 項，均不在被告實際管領、保有之中，且未經查獲，自無從
06 依上開規定諭知沒收。

07 (二)另卷內事證亦無從證明被告獲有犯罪所得，尚無依刑法第38
08 之1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之必要。

0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0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1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12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3 本案經檢察官楊士逸提起公訴，檢察官張鈺帛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5 簡易庭 法官 曾迪群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18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20 書記官 李宛蓁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4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5 金。

2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9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30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31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1 以下罰金。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附件：

04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8300號

05 被 告 許展嘉 男 2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6 住屏東縣○○市○○巷0號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09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
10 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 12 一、許展嘉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犯意，於民國113年4
13 月25日21時30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0號空軍
14 一號高雄總站，將其申辦之台新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
15 000000號帳戶（下稱台新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寄交不
16 詳詐騙集團使用。該集團成員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
17 絡，詐騙陳建宏使之陷於錯誤，匯款至上開台新銀行帳戶
18 內，旋提領一空（詳如附表所示），使資金流動軌跡遭遮
19 斷，掩飾犯罪所得之去向。
- 20 二、案經陳建宏告訴及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偵辦。

21 證據並所犯法條

- 22 一、被告許展嘉坦承將帳戶出租予陌生人，並有告訴人陳建宏於
23 警詢之指訴、告訴人提供其遭詐騙之對話紀錄及網路銀行交
24 易明細、被告上開台新銀行帳戶基本資料及帳戶交易明細、
25 被告寄件單據等可據，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 26 二、核被告許展嘉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
27 1項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嫌，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
28 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嫌，為想像競合犯，請
29 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 3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诉。

31 此 致

01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7 日

03 檢 察 官 楊 士 逸

04 附表：

05

編號	被害人	詐欺事實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1	陳建宏 (提告)	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4月26日起，陸續佯以網路買家向被害人訛稱：我要向你購買你在賣貨便販售的割草機，但無法下單，你連結客服網站云云，又佯以銀行客服人員向被害人訛稱：你要做銀行帳戶認證，依指示操作轉帳云云，致被害人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款至詐騙集團成員所指定之上開帳戶。	113年4月26日 11時48分許	4萬9985元